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柴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641YDZB9966）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

二、领购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采购包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采购包投标时，应当分采购包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八、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九、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十、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参考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10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0
2. 合格的投标人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
（二） 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3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联合体投标	16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7. 投标保证金	17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8
21. 投标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
22. 投标截止	19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 开标与评标	20
24. 开标	20
25. 评标	20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0

27. 中标通知书	21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2
28. 询问	22
29. 质疑	22
30. 投诉	23
(七) 授予合同	24
31. 合同的订立	24
32. 合同的履行	25
33. 履约保证金	25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5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25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6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6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7
39.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27
40.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4
(一) 评标方法	35
(二) 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35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5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5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7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40
6. 项目废标处理:	41
(三) 附表	4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4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44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45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45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47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0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1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3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65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66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67
1、 投标函	68
2、 投标资格声明	70
3、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承诺函	71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72
5、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74
6、 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担保函	75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6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7
1、 投标人概况	78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3
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85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86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87
2、 技术方案	90
4、 售后服务（补救）方案	91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92
1、 开标一览表	9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5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6
5、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96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97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柴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联系人：邓小姐，联系电话：020-88260060，邮箱：youde_zb@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210-2641YDZB9966

2、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柴油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

5、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交货期
1	0 号柴油（国 VI）	一批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送的《油料加供告知函》后 48 小时内一次性将油料送达指定地点或水域。

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0 号柴油（国 VI）	0 号柴油（国 VI）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和服务。

（4）项目属性：货物类。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

（3）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4）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7）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柴油）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证书复印件）；

（8）供应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双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对应证明复印件）；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

（12）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开始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2、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者，投标人凭《投标登记表》（登录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youde.net> 网站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

2、线上领购招标文件者，将《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

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电话：020-88260060），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线上领购招标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地 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联系方式：尹小姐，020-84288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李小姐，020-836255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小姐

电 话：020-83625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名 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联系人：尹小姐 联系方式：020-8428869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李小姐、凌小姐 联系方式：020-83625516
（二）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5</u> 套； 2. 唱标信封 <u>1</u> 份（含签字盖章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保证金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无需装订或热熔）； 3. 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8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条款项号	内 容
13.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60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1210-2641YDZB9966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五）开标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单数组成。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

条款项号	内 容
	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采购包，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采

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包

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货物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采购包投标时，必须分采购包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21. 投标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采购包号（如有）、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5. 评标

- 25.1 本项目评标是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2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2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6.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 29.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9.2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8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凌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5516

邮编：510635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0.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39.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39.2 贫困地区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0.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 40.1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 40.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40.3 符合政策要求的投标人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声明函》须符合《通知》的规定要求。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通知》规定的要求，则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予以价格扣除。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意事项：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交货期
1	0 号柴油（国 VI）	一批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送的《油料加供告知函》后 48 小时内一次性将油料送达指定地点或水域。

二、技术要求

1、★所供油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供油通知中的要求且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柴油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标准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供油时一并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3、★投标人投标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柴油质量保证承诺，承诺如采购人取样检测发现中标人所供油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油质达到标准的柴油，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所供油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并确保正当操作中的生产安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柴油留存样本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柴油质量标准重新进行供货且承担由于提供不合格油品对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三、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防火、防爆措施，确保采购人安全使用。且中标人应建立采购人采购档案资料（包括具体采购部门名称、电话、联系人、船舶信息、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配合采购人核查的服务要求。

2、严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采购人使用的设备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www.ndrc.gov.cn/>）最新发布的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进行折扣报价，即：在中标后，中标人的供货单价以采购人发出《油料加供告知函》当天，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供货地点的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乘以折扣进行计算，折扣在 0%-100%范围内取值（ $0\% < \text{投标折扣} \leq 100\%$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折扣最多保留 2 位小数点，唯一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最新广东省柴油最高零售价为 8000 元/吨，中标折扣为 90%，则供货价为 $8000 \times 90\% = 7200$ 元/吨）

(2)以采购人发出《油料加供告知函》当天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供货地点的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准，经中标折扣计算后，结算至采购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止。

(3)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其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检验费、储存费、保险费、用船码头停泊费用、风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履行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和风险，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改变；折扣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凡附有选择条件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如因预算、任务调整或政策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实际需求未达到招标需求量的，中标人无条件同意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执行并结算。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此条款并明确清楚此条款有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自身企业的成本及交货期内的未来油价市场价格波动等的因素来投报折扣，并保证采购人在交货期内的油品能够按时供应。

2、质量及供货要求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送的《油料加供告知函》后 48 小时内一次性将油料送达指定地点或水域。如因任务调整、海况恶劣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采购人柴油实际需求未能在交货期内按时供给，双方按原约定交货日前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广东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乘以折扣的价格，将未供给的费用结转为代储油及结算，并进行货权转移，中标人同意免费额外为采购人提供四个季度的代储和运输服务。代储期间，中标人继续按本项目“质量及供货要求”向采购人供应代储油，直至代储油全部交货完成（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 交货地点：广东省内指定地点或水域。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交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柴油。

(4) ★供货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含传真）发送《油料加供告知函》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油料加供告知函》后 48 小时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即油车或油船等，主要以供油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商确定），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油品、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按 GB11085-1989《散装液体石油产品损耗》等相关标准（如有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标准执行），将油料送达指定地点，并卸至采购人指定船舶或设备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供货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油料质量证明文件和有效油量计量凭证（即油车过磅单或油船量舱记录等，计量凭证须采购人签收确认，该凭证作为验收证明），采购人有权留存所供油料的样品以备检验。

(6) 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采购人的供货，中标人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柴油以确保正常供货。

(7) 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不按时供货，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 中标人无论采用船运或车运方式（含委托外单位运输）供货，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必须到海事、运政、安监等有关部门办妥相关供油作业许可（或备案）手续，所用计量工具应在合法检定有效期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9) 投标人提供的供油船舶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交船舶资料一致，如特殊情况需使用非投标时提交的供油船舶为采购人供油，须提前 12 小时向采购人提供船舶资料（船舶检验证书、运营证书、船舶污染责任保险单、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国籍证书）备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加油。

(10) 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柴油价格为浮动价格，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人应按国家所发布的成品油调价通知，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通报。

3、履约验收

(1) 中标人根据《油料加供告知函》按时供货，按照本项目“质量及供货要求”内容，由采购人、中标人、船舶（受油船）三方代表共同到供油船测量油量是否满足该批次供油数量。

(2) 供油结束后，采购人、中标人、船舶（受油船）三方代表，共同在供油凭证签字。供油凭证一式四份复写纸填写，详细填写受油船名称、油品数量、供油船名称、供油时间及油品质量指标等信息，该凭证作为验收证明。

(3) 开始供油后，在供油过程中采用连续滴漏方式等方式取样 3 瓶，油样标签上注明受油船名称、油品数量、供油船名称、密封号码、取样日期等信息，中标人和船舶（受油船）共同在油样标盖章或轮机长签名，油样标签根据取样数量填写并粘贴到对应密封号码的取样瓶瓶身上。取样工具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次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应详细说明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自身服务实力介绍和为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包括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补救）方案、仓储情况、服务团队等内容。

六、付款方式

1、中标人按约定交货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审核中标人提交的结算文件无误后 30 天内将货款打入中标人银行账号。

2、支付时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 (1) 采购人发出的《油料加供告知函》；
- (2) 按履约验收标准三方签收确认的该批次有效油量计量凭证；
- (3) 与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支付。若因中标人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因此中止/终止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如有）；
 - （6）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如适用）
 - （8）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4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并以其投标价格作为合同价格。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a、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

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d、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a、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d、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④、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

b、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

（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a、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b、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c、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 - 500 \times 20\% - 500 \times 10\% = 350$ 元）

d、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

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c、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若属于异常低价审查中第 c 项情形的，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6.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函。
7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柴油）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提供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提供对应证明复印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属于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双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函。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函。
12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0\% < \text{投标折扣} \leq 100\%$ ，且是固定唯一值。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 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 诺书。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 标保函。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 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合计
分值	20 分	20 分	60 分	10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除“★”条款外）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得 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以《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2
2	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油的管理措施；②卸油的管理措施；③油料存储管理措施；④出油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安全保证措施简略，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5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油的管理措施；②运输的管理措施；③卸油的管理措施；④油料存储的管理措施；⑤出油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缺可操作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交通事故（灾害）应急措施；②运行中油品泄漏，燃烧爆炸处理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措施；③防台风、防汛应急处理措施；④防偷盗及破坏行为的发生的措施；⑤油库装油台装油中漏溢油，燃烧事故处理措施；⑥油品运输工具在卸油过程中起火应急预案；⑦油品运输工具在卸油过程中漏溢油应急预案；⑧卸车混油应急程序；⑨原油短缺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缺可操作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补救）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补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库存油品出现的油品质量问题；②油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油品质量问题；③卸油时出现的油品质量问题）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缺可操作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20 分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同类项目经验,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无提供不得分。】	12
2	供油船舶设备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服务所需的油船, 每提供一艘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须在有效期内）等作为证明材料, 无提供不得分。】	8
合计			20 分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折扣)	价格分计算方法：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0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柴油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购 销 合 同

购货单位：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柴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641YDZB996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

名称、规格：0号柴油（国VI）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计量方式

- 1、产品数量：以实际供油数量为准，结算至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止。
- 2、计量方式：流量计或舱容表（均须在相关部门鉴定的有效期）。

第三条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 1、运输方式：船运或车运。
- 2、交货地点：广东省内指定地点或水域。

第四条 总体要求

1、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爆措施，确保甲方安全使用。且乙方应建立甲方采购档案资料（包括具体采购部门名称、电话、联系人、船舶信息、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定期提交甲方核查的服务要求。

2、严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使用的设备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所供油品必须符合甲方供油通知中的要求且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柴油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供油时一并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份所供油品质量保证承诺，承诺如甲方取样检测发现乙方所供油质不符合甲方需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油质达到标准的柴油，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所供油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并确保正当操作中的生产安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所供油品留存样本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要求乙方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所供油品质量标准重新进行供货且承担由于提供不合格油品对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六条 总体要求

1、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爆措施，确保甲方安全使用。且乙方应建立甲方采购档案资料（包括具体采购部门名称、电话、联系人、船舶信息、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配合甲方核查的服务要求。

2、严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使用的设备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质量及供货要求

1、乙方在收到甲方发送的《油料加供告知函》后 48 小时内一次性将油料送达指定地点或水域。如因任务调整、海况恶劣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柴油实际需求未能在交货期内按时供给，双方按原约定交货日前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广东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乘以折扣的价格，将未供给的费用结转为代储油及结算，并进行货权转移，乙方同意免费额外为甲方提供四个季度的代储和运输服务。代储期间，乙方继续按本项目“质量及供货要求”向甲方供应代储油，直至代储油全部交货完成。

2、乙方必须保证交货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柴油。

3、供货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含传真）发送《油料加供告知函》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油料加供告知函》后 48 小时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即油车或油船等，主要以供油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协商确定），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油品、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按 GB11085-1989《散装液体石油产品损耗》等相关标准（如

有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标准执行），将油料送达指定地点或水域，并卸至甲方指定船舶或设备等。

4、供货时，乙方应提供有效油料质量证明文件和有效油量计量凭证（即油车过磅单或油船量舱记录等，计量凭证须甲方签收确认，该凭证作为验收证明），甲方有权留存所供油料的样品以备检验。

5、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甲方的供货，乙方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柴油以确保正常供货。

6、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供货，经甲方督促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乙方无论采用船运或车运方式(含委托外单位运输)供货，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到海事、运政、安监等有关部门办妥相关供油作业许可（或备案）手续，所用计量工具应在合法检定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8、乙方提供的供油船舶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交船舶资料一致，如特殊情况需使用非投标时提交的供油船舶为甲方供油，须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提供船舶资料（船舶检验证书、运营证书、船舶污染责任保险单、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国籍证书）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加油。

9、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柴油价格为浮动价格，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乙方应按国家所发布的成品油调价通知，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

第八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结算方式

1、合同折扣：_____ %

2、以甲方发出《油料加供告知函》当天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供货地点的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准，经合同折扣计算后，结算至合同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止。注：此价格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检验费、储存费、保险费、用船码头停泊费用、风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如因预算、任务调整或政策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实际需求未达到合同需求量的，乙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执行并结算。乙方应仔细阅读此条款并明确清楚此条款有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4、货款结算方式：乙方按约定交货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无误后 30 天内将货款打入乙方银行账号。

5、结算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 (1) 甲方发出的《油料加供告知函》；
- (2) 按履约验收标准三方签收确认的该批次有效油量计量凭证；
- (3) 与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终止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乙方根据《油料加供告知函》按时供货，按照合同“质量及供货要求”内容，由甲方、乙方、船舶（受油船）三方代表共同到供油船测量油量是否满足该批次供油数量。

2、供油结束后，甲方、乙方、船舶（受油船）三方代表共同在供油凭证签字。供油凭证一式四份复写纸填写，详细填写受油船名称、油品数量、供油船名称、供油时间及油品质量指标等信息，该凭证作为验收证明。

3、开始供油后，在供油过程中采用连续滴漏方式等方式取样 3 瓶，油样标签上注明受油船名称、油品数量、供油船名称、密封号码、取样日期等信息，乙方代表和船舶（受油船）共同在油样标盖章或由轮机长签名，油样标签根据取样数量填写并粘贴到对应密封号码的取样瓶瓶身上。取样工具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十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对油品质量有异议的，乙方派专人处理。
- 2、如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到货后，甲乙双方取样共同封呈，甲方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油品有问题，甲乙双方以此样品送相关机构检测，以确定是否合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产品不合格，包退包换。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处理，所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确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整改至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时供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或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 48 小时提前通知乙方而要求送货，交货应顺延。

2、逾期付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依时付款，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 15 日）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甲方收取到期日实际已供油的全部货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机关证明后，甲、乙双方有权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任何争议、争论与合同相关或由此合同产生的相关问题，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维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可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如确不再需要乙方供货，乙方同意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可提前 7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发生解除效力。

2、油料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途中的油料安全、车辆人员安全、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等造成事故或罚款费用及油料运输途中泄漏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向甲方油罐灌油时，应注意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机构外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合同内容及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长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有限期：截止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柴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柴油）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供应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双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2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0%＜投标折扣≤100%，且是固定唯一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

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资格声明

致：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实质性条款（★号条款）承诺函

致：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 1、
- 2、
- 3、
- 4、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说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5、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担保函

说明：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递交投标担保函，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按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投标人必须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交货期：_____。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内容有偏离的，应在“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上逐条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将在评审时导致严重扣分。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导致扣分。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油的管理措施；②卸油的管理措施；③油料存储管理措施；④出油的管理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油的管理措施；②运输的管理措施；③卸油的管理措施；④油料存储的管理措施；⑤出油的管理措施）；

3、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交通事故（灾害）应急措施；②运行中油品泄漏，燃烧爆炸处理措施；③防台风、防汛应急处理措施；④防偷盗及破坏行为的发生的措施；⑤油库装油台装油中漏溢油，燃烧事故处理措施；⑥油品运输工具在卸油过程中起火应急预案；⑦油品运输工具在卸油过程中漏溢油应急预案；⑧卸车混油应急程序；⑨原油短缺时应急预案）；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补救）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库存油品出现的油品质量问题；
- 2、油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油品质量问题；
- 3、卸油时出现的油品质量问题；
- 4、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标的	投标折扣（%）	交货期	备注
0 号柴油（国 VI）	_____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要求：折扣在 0%-100%范围内取值（ $0\% < \text{投标折扣} \leq 100\%$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折扣最多保留 2 位小数点，唯一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www.ndrc.gov.cn/> 为准，如最新广东省 0#国六柴油最高零售价为 8000 元/吨，中标折扣为 90%，则单次供货价为 $8000 \times 90\% = 7200$ 元/吨）。

3、投标报价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检验费、储存费、保险费、用船码头停泊费用、风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履行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和风险，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优惠声明将其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柴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号柴油（国VI）），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柴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境 标志 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注：

1.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

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询问函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